

場域機會與犯罪預防—從北市東區夜店殺警案談起

鄧煌發*

目 次

- 壹、夜店殺警案的省思
- 貳、犯罪事件的核心：機會
- 參、夜店與犯罪機會
- 肆、結論與建議

摘 要

2014/9/14 凌晨臺北東區 ATT 4 FUN 夜店發生聚眾圍毆殺警之重大治安事故，說明環境犯罪學所強調之機會的重要性，恰也符合「一個錯誤的人，在錯誤的時間，到錯誤的地方，遇到另一個（群）錯誤的人，犯罪（被害）從而發生」的論述。對此案之有效避免，必須從破壞此 4 個錯誤的聚合，尤其事故的場域：夜店的管理與監控問題。

分析內政部警政署的相關統計資料，與其他場所相較，發生在類似夜店性質的酒吧（廊、店）、PUB 等場所的毒品犯罪、性侵害、性騷擾等刑事案件，並未有顯著的量多，此一客觀事實發現，顯然打破以往吾人對夜店等聲色場所的主觀偏見。惟在臺灣當前民粹文化簇擁下，本文仍不免俗地對類似夜店場所，提出學理上的建議，希能藉各方的努力，達成犯罪預防的終極目標：安祥和樂的生活環境。

關鍵字：夜店、犯罪機會、犯罪預防、環境犯罪學

* 鄧煌發，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理事長，e-mail: re080@mail.cpu.edu.tw。

The Opportunity of Space and It's Crime Prevention: a Case of Murdered Policeman in a Night Club, Taipei, Taiwan

Teng, Huang-Fa*

Abstract

A policeman was murdered in an ATT 4 FUN Nightclub, Taipei downtown, shortly after midnight, 2014/9/14. 'Crime opportunity' is the core theme of the 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 is also in line with "a wrong person meet another wrong person on the wrong place at the wrong time." While destroyed this aggregate '4 wrongs', especially in the field of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on the nightclub, we could prevent this police-murdered case. According to statistics by the Police Agency of Administr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Taiwan, drug-related crimes, sexual assaults, sexual harassments and other criminal events occurred in the clubs bars (galleries, shops), PUB and the same other places have been no significant volume, compared with other places. The objective fact was that clearly break our previous, subjective bias on the nightclub. Surrounded by the current populist culture of prejudice o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n Taiwan, this article suggests some academic proposals of the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on the nightclub.

Key Words: nightclub, crime opportunity, crime prevention, 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

* Teng, Huang-Fa, Professor of Dep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Taiwan, President of Taiwan Society of Criminology, e-mail: re080@mail.cpu.edu.tw.

壹、夜店殺警案的省思

發生在 2014/9/14 日凌晨臺北東區夜店聚眾圍毆殺警案，導致休假中之薛姓刑警偵查隊員當場遭人痛毆致死，並牽扯出北市東區之警察人員、夜店與幫派三者間的微妙關係，檢警人員刻正積極蒐證並逮捕相關犯罪嫌疑人中。此案之所以發生絕非偶然，其間必有緣由可循，正應驗了犯罪預防領域裡，也是作者常掛在嘴邊的一句老話：「一個錯誤的人，在錯誤的時間，到錯誤的地方，遇到一群錯誤的人，犯罪（被害）從而發生。」（鄧煌發，2001、2007a）只要有效避免這 4 個錯誤之一，夜店殺警案絕對不會發生；即或發生，也必能將其傷害程度減至最低！

一、薛姓員警：第一個錯誤的人

首先，是第一個錯誤的人：薛姓員警。在飲酒過後，深夜獨自前往關係匪淺夜店處理聚眾事件，也不避諱過去曾犯的圍事違紀事件，更未依警察勤務相關規定，通報轄區勤務中心派遣警力依法前往處理...。此屬受害者學（victimology）研究、探索之領域。即使作者不願如此妄加臆測，但還是必須忍痛提出受害者學的相關研究顯示，被害人、加害人的基本特徵、生活型態、習性等均極其一致，符合所謂「對等團體」（equivalent group）的假設，亦即兩者均屬同一屬性之團體，加害人也是被害人，被害人也可能是加害人。（鄧煌發，1989）而此領域範疇，尚待各方證據支持後，始足論斷。

除無被害人犯罪（victimless crime，如賭博、煙毒、娼妓色情等）外，犯罪事件成功的鐵三角：加害人（offender）、被害人（victim），以及時空環境構成的情境（situation）所構成，缺一不可（鄧煌發、李修安，2015；鄧煌發，2007a）。因此，犯罪必須在充足具備這三個條件之後，且交會、聚合在一點時，才會發生。然而，犯罪事件的處理核心，從遠古時代的被害人，逐漸轉移至 18 世紀之後的加害人，迄今刑事司法制度仍以加害人為處理對象，理應被重視的被害人角色卻反而被長期忽略，導致犯罪預防缺失此一重要角色，難怪經歷各種社會控制手段，社會治安未見好轉。

事實上，許多犯罪事件之發生，可能多少與被害人的不當反應造成；如果被害人薛姓員警，平日注意自己的言行，恪遵警察公務人員服務規定，與夜店保持專業關係的話；如果他未在喝酒之後，還莽撞地趕到夜店處理非休假人員所應負責處理之勤務的話；如果他在接獲夜店業者報案，即轉請勤務中心另派值勤員警前往處理的話；如果他把握休假權利，未到場調解的話，

如果.....他可能到現在還是好好活著，而不會發生被毆致死的最不幸結果。

二、凌晨時分：錯誤的時間

其次，是錯誤的時間：凌晨時分。夜店遭群眾圍堵叫囂鬥毆發生在凌晨，除顧客大多已爛醉外，暗黑環境易生視線模糊，人煙稀少的疏離感外，目擊或以任何方式紀錄的犯案過程，均受大幅限制，會讓人更易在「責任分散」的旁觀效應下，更肆無忌憚地肆行其暴力行為。

當下正上演的院線片「露西」影片中一句發人深省的話，「當時間不存在時，所有的一切也都不存在」，刻正說明時間因素對人類歷史發展軌跡的重要性。同樣地，「時間」因素也是促成犯罪事件發生的重要因素。如果此案發生在白天的任何時段，而不是恰好在深夜或凌晨時分，相信此一震驚社會的夜店殺警案也將不會發生。

群眾心理學主張，群眾常是盲從附和的，尤其身處在昏暗的環境中，自恃犯罪行為不易被人所察覺而大肆作為放蕩不羈的行為，誤認為自己的違法行為是有理由的，在黑夜「保護」下，誤認為「神不知，鬼不覺」而發生難以回復的行為惡害。許多犯罪被害都會集中在所謂的「熱點時間」發生的現象，此次夜店殺警案就發生在深夜、凌晨等錯誤的時間，即使其他三項（錯誤的人、錯誤的人、錯誤的場所）條件充足下，缺乏時間的配合，夜店殺警案將不會發生。

三、夜店：錯誤的地方

第三，接著是錯誤的地點：ATT 4 FUN 夜店。該場所前曾發生過多起的「撿屍」性侵、明星遭毆等負面事件，在高度商業利益考量下，拉攏黑白兩道以保全其地盤經濟優勢，成為該夜店營生的方式，難免增加幫派為地盤利益而起衝突的可能。

作者（1989）曾經以少年被害為題進行問卷調查實證研究，結果發現經常出入所謂「妨害少年身心健康場所」（如：酒家、酒吧、酒館（店）、舞廳（場）、特種咖啡茶室（咖啡茶室）、KTV、卡拉 OK、MTV、電子遊戲場、撞球場、網咖等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足以妨害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者，其遭受被害之可能性大增；同時研究也發現，犯罪少年也經常出入這些場所，證實犯罪被害存在一個現象，當犯罪人與被害人的日常生活軌跡（其中尤以休閒娛樂場所為然）重疊程度越高，犯罪被害可能相對也越高。

雖然我國並無任何法律規定已然成年之人不能進入夜店，畢竟高額消費之處，必有高利可圖，自然會有遊走於法律邊緣之組織團體介入，因此類似這些夜店等性質之非傳統休閒娛樂場所，難免會落入「是非之地」，成為滋生犯罪之溫床，一般人應盡可能避免進入消費，如此才不會遭受犯罪之侵害。

前兩項由時空兩因素共同聚合而成的「情境」，是當代環境犯罪學（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的研究重點（Clarke & Eck, 2003; 鄧煌發、李修安，2015）。環境犯罪學係以「機會」（opportunity）為探索核心，減少犯罪的機會，就是降低被害的風險；同時也指出犯罪或被害事件的發生機率，係直接與該個體暴露在公共場合的時間成正比；易言之，凌晨時分的 ATT 4 Fun 夜店，提供了此案發生的充足條件！兼具錯誤時間與錯誤地點等夜店類之特殊場所，為何較易吸引犯罪因素的聚集，將是本文探討重點。

四、現場唆使、出手殺人的青少年：一群錯誤的人

最後，是一群錯誤的人：除曾姓主嫌與女友外，在現場叫囂鼓譟唆使殺人或順手拿取「紅龍棒」作勢或下手痛擊，導致薛警死亡的數十位 20 啣噹歲的年輕人，不是竹聯、四海或跨域聚合的幫派份子，就是深夜依然留戀於非傳統娛樂場所之「外星人」。即使部分係屬「富二代」、「星二代」，但依然跟其他「黑二代」一樣行徑，年少輕狂，紛紛加入竹聯幫取暖，均足以顯示他們悲慘的過去：爹不親、娘不愛，不然就是隔代教養，遭學校老師、同學排斥，出社會又找不到合適的職業，過去種種的錯誤環境，讓他們在加入幫派後得到了另類的父母關愛、師長同學友儕的支持。在滿是錯誤的環境中生長，他們的價值觀自然與眾不同，以如此衝動行為造成的惡果，是當代發展犯罪學（developmental criminology）的範疇。發展犯罪學強調的是個體犯罪傾向（disposition）、犯罪性（criminality）的起始與持續、中止、終止的連續過程（Sampson & Laub, 1993; 鄧煌發，2007b）。所以他們有如此乖張的行徑，絕非旦夕所成形，是經過自幼及長的許許多多的錯誤所形塑而成。

犯罪人的預防屬於治本性的預防措施，惟其效果不易在短時間顯現，常為政治人物所忽略，但其形成效果最為顯著，影響力也最為長遠。審酌進入夜店場所消費之顧客、臨時應邀前來支援，甚至擔任夜店安全之「圍事」人員，幾乎全來自父母長期疏忽、隔代撫養、破碎家庭、父母管教態度失當、親子關係不良、不穩定就學、結交不良友儕、無業等極度缺乏倫理道德營養素的家庭、學校、社交等錯誤的社會環境，自幼即產生價值觀嚴重扭曲，無從判斷是非善惡之偏差人格。

這一大群的年輕人，以「義氣」自詡；朋友遭遇危難，不問危難性質，莽撞挺身而出，在盲從性高、互動膨脹的群眾心理簇擁下，只要有人帶頭衝，有人喊打等等的煽動，現場幾乎都會感染高度的激動情緒，終而做出平常不可能做到的事。

貳、犯罪事件的核心：機會

能夠全然避免上述 4 個錯誤當然最好，當屬上策，但實際上操作卻不容易，尤其是要避免最後那一群（個）錯誤的人最為不易；歷經長期、連續不斷的錯誤累積，其犯罪傾向才會逐漸顯現，犯罪性才會逐漸成形。即使日本受害者學家宮澤浩一（Koichi Miyazawa）曾說過：「一個人終其一生成為犯罪人的機會只有百分之一不到，但卻有百分之九十九的機會成為犯罪被害人。」（鄧煌發，1989）但作者認為，所謂「情勢是客觀的，操之在人；力量是主觀的，操之在我」，其實只要避免其他三個錯誤中的一個，此一引人矚目、牽連甚廣的重大刑事案件，同樣可以有效地預防此不幸事件。

換句話說，我們總可以讓我們不成為加害人盯上的合適目標吧？！當這群在滿是錯誤環境中長成的年輕人揪團前往該夜店，卻找不到加害的目標，或有不利他們施暴的情境，此夜店殺警案不致發生。因此，嚴謹化我們自己的日常生活，不讓自己的生活軌跡與犯罪人重疊；或者盡可能不要在深夜、凌晨出入公共場所，如果一定得去，可以換個形式前往，例如：可以挑選治安較有保障的娛樂場所，或跟信得過的親朋好友同往，不然換個時間前往等方式等等，只要有效避免其中一個錯誤，夜店殺警案即使發生，也不致導致員警身亡，諸多本應是有為青年牽連其中的後果。

此一憾事的發生，主要是因為被害人是具有特殊身份的現職警察人員，才會激起臺灣各界的矚目。事實上，類似的事件也都可能發生在你、我等平凡人的身上。然而，這些加害人、被害人卻不是你、我，為什麼？答案很簡單，是因為你、我並非出生在錯誤的家庭，沒有在父母管教不當、親子關係失和、家庭氣氛不融洽等充斥著錯誤的環境中成長；更幸運的是，我們更沒有經歷過老師不關心、同學不親近、益友遠離的學校負面適應；更可喜的是，我們的日常生活規律有序，不會在錯誤的時間，到錯誤的地方去，更沒有把過去父母、師長的諄諄教誨當耳邊風，時刻提醒我們自己注意平日生活言行，終而擺脫被這群加害人盯上的目標。

最重要地，此一重大刑事案件暴露出夜店場所具有吸引犯罪事件發生的

機會條件，只要我們極力避免存在於該事件中的機會，絕對可以有效地預防類似的暴力與不幸事件的發生¹。

一、機會與犯罪的關係

建構環境犯罪學時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作者特別引用此一專有名詞之原創者 Felson 與 Clarke (1998:v-vi) 之文獻，對於貫穿整篇文章之核心，有其參考價值存在。他們將機會與犯罪之關係計有下列 10 項 (鄧煌發, 2008:3-4; 許春金, 2010:455-474)：

1. 所有犯罪成因中，機會扮演特定之角色。
2. 犯罪機會具有高度之特殊性。
3. 時間與空間是犯罪機會的焦點所在。
4. 犯罪機會端視個人日常活動行為而定。
5. 某一犯罪產生之機會，又將是另一犯罪之機會。
6. 某些物品展露較高的誘發犯罪之機會。
7. 人文社會與工程技術之變遷產生新的犯罪機會。
8. 犯罪可藉由減少機會而獲得有效預防。
9. 減少機會並不必然發生犯罪之轉移。
10. 重視減少機會可有效降低犯罪之發生。

環境犯罪學係一有別於傳統犯罪學理論而新成之理論體系，它並不嘗試去解釋犯罪之根本成因，也不管為何有些人會去觸法犯罪，而以犯罪人之動機模式 (offenders' patterns of motivation)、存於犯罪之機會 (opportunities that exist for crime)、犯罪事件中之被害人保護層級 (levels of protection for victims within criminal events)，以及犯罪事件發生之環境狀況 (environments in which criminal events occur) 為研究焦點 (Clarke & Eck, 2003; Brantingham & Brantingham, 1990; 鄧煌發、李修安, 2015)。因此，環境犯罪學之目標並不在於解釋「某些犯罪人為何觸犯某些犯罪」，而在於瞭解某一犯罪事件之各個面向，藉以確立產生犯罪機會的行為模式與環境因素模式。

二、環境犯罪學相關理論

夜店殺警案的發生與機會息息相關，環境犯罪學關注的焦點為犯罪機

¹ 例如 Stephan Voswinkel 便觀察工會因應法院判決而調整之罷工策略，不論是政治罷工、非工會罷工或標準之協約導向的罷工 (包括警告罷工) (1983: 309-311)。

會，茲將近 30 幾年來匯聚當代犯罪學之顯學，亦即組成環境犯罪學之幾項重要理論概念介紹如下：

1. 犯罪鐵三角 (crime triangle)

環境犯罪學理論之主要核心概念即為「犯罪鐵三角」(Clarke & Eck, 2003)，簡易表示如圖 1。此三角之內環部分包括 POV 三要素：P (place)，場所；O (offender)，犯罪人；V (victim)，被害人或犯罪標的 (target，意指了無生趣的物體 (inanimate object)，例如財物、汽機車、建物等)；此三項因素聚合之後，犯罪 (或被害) 事件隨即發生。易言之，犯罪僅發生在特定之情況下：犯罪人與被害人在特定處所當下巧遇，犯罪事件隨即發生。

此一鐵三角之外環部分則代表足以對內環三要素提供控制能力者的特定型態，據此理論，對此三要素不足以提供有效之控制時，犯罪機會從而發生。其中「監控者」(guardians) 係指足以保護被害人 (或標的) 之人而言，諸如：被害人本身、財物所有人、鄰居、保全警衛等均屬之；「管理者」(managers) 則為對該場所應負管理責任之人，例如：旅館或商家從業人員、大廈建物管理人員等；最後的「操控者」(handlers) 指的是那些有權對犯罪人行為控制或提供行為表率之人，例如：犯罪人之父母、假釋官員、觀護人等。

從犯罪鐵三角觀點以論，犯罪並非無緣無故而發生，其來必有自也；亦即必須具有：犯罪動機之人、易於被害之人，以及缺乏足以監控、操控之場所等三個條件下，犯罪才會發生。(鄧煌發、李修安，2015；鄧煌發，2007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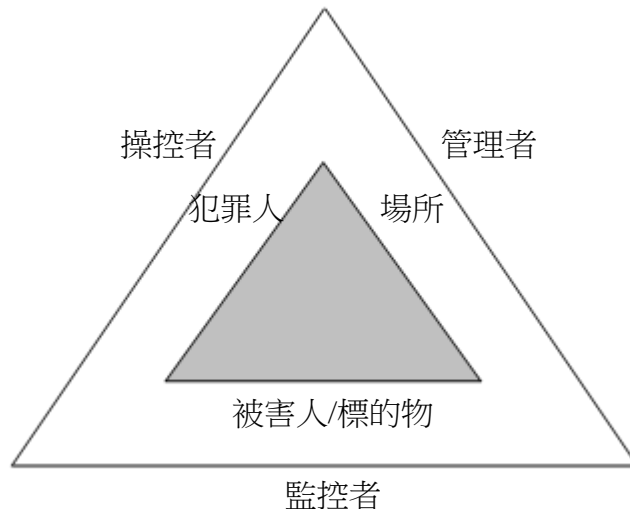


圖 1 犯罪鐵三角模型

資料來源：引自鄧煌發，2007a:5

2. 理性抉擇理論 (rational choice theory)

理性抉擇理論應是大家耳熟能詳的當代犯罪學理論之一。該理論強調犯罪人決意犯罪之過程，以及機會與酬償 (reward) 之間的拉鋸戰，主張只要機會條件足夠，任何人均可能選擇犯罪一途 (Felson & Clarke, 1998; 許福生, 2005)。例如近年來常發生之超商強盜搶奪案件，多係煙毒犯為多，主因這些身無分文之煙毒犯，難耐毒癮發作，其犯罪動機立即可釐清出來，但要解析出無犯罪前科者觸犯強盜搶奪之決意動機，就比較困難；例如，一般人通常不會在群眾暴動現場的精品店盜取商家之珍貴物品，但是，如果：(1) 容易接近這些精品 (已經有人把精品店的展示櫥櫃擊破，恰巧精品又近在咫尺)，(2) 遭逮捕的機率微乎其微 (群眾暴動現場已動亂不堪，警察忙於鎮暴，根本無暇顧及微小之竊案或盜匪案)，(3) 正巧非常需要該精品，(4) 別人都在偷了，自己為何不下手？等四個情況的聚合，加上暴動現場的高匿名性，因而改變一般人與犯罪人的理性思考，進而提供一般不會犯罪之人極佳的內在動機與外在機會，最後極可能促使該人犯下嚴重之盜匪罪。

理性抉擇理論並不僅提供犯罪人遭逢犯罪機會時的思考決意的過程，它更打破傳統犯罪學之迷思：犯罪是無法避免之行為；亦即理性抉擇論還提供犯罪防治實務界努力方向，思考如何增加犯罪風險 (risk)，或降低犯罪預期之酬償 (許春金, 2010)，並在更通盤瞭解犯罪人在哪些特殊情況下會選擇犯罪行為，這些思考方向均可供擬定犯罪預防對策時之重要參酌依據。

3. 犯罪模型理論 (crime pattern theory)

因為此一理論之論點過於狹隘，在臺灣犯罪學界或相關實務界似乎未曾予以重視過。研究者則認為它卻是一個頗具鮮趣的微妙理論，且它在輔助犯罪分析技巧而言，有其價值性及介紹之必要性。犯罪模型論強調犯罪發生當下的立即情境 (immediate situations)，主張犯罪事件最常發生於犯罪人活動空間 (activity space) 與潛在被害人 (或標的物) 活動空間重疊 (overlap) 之區域或場所 (Brantingham & Brantingham, 1990, 1991; Felson & Clarke, 1998; 鄧煌發, 2007a)。

一個人 (包括犯罪人與被害人) 對於他日常活動的空間場所應該最為熟稔，且這些活動空間大多固定，包括：住居所、工作場所、通勤路線、購物及娛樂消費場所，此一標的物之活動空間，簡言之，即為「場所」(location)。犯罪人的活動空間 (工作場所、社團所在、休閒區域) 到底如何與被害人的活動空間 (住居所、社團所在、休閒區域) 交疊 (intersection) 在一起？詳

如圖 2。(鄧煌發, 2007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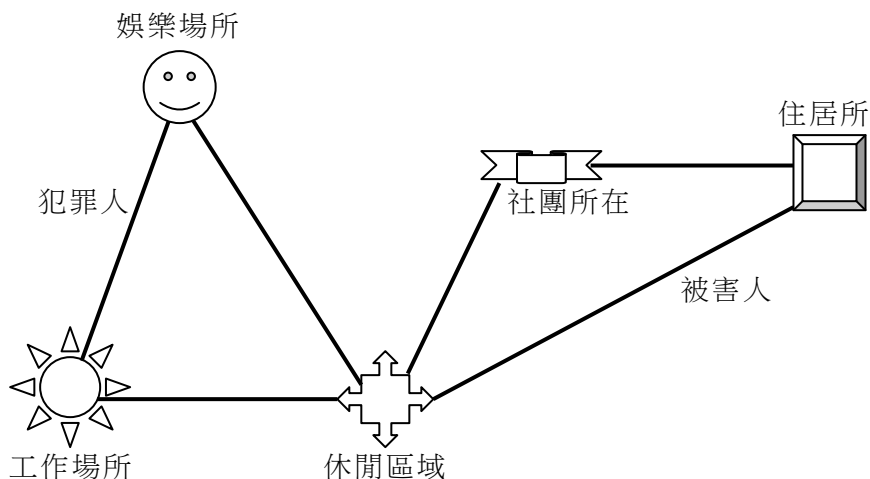


圖 2 犯罪人與被害人活動空間簡例

資料來源：引自鄧煌發, 2007a:8

犯罪模型理論強調犯罪事件，僅限縮於在犯罪人與被害人活動空間（休閒、娛樂場所）的交疊時才會發生。假如一個人的活動空間相當寬廣時，市中心區的零售商店、餐館、電影院等附近就會成為高犯罪之區域，因為那些場所有許多不特定之人（不乏潛在之犯罪人與被害人）出入該區；而這些資料極具犯罪分析之價值，犯罪分析專家會將所得之資料先打散，再以被害人（標的物）與犯罪人經常出入之區域釐出不同型態之場所，藉以檢視兩者如何交疊在一起（鄧煌發, 2007a）。這些場所通常具有相似的共同點：交通頻繁，不特定人口出入頻繁；所以此場所之汽機車竊盜案件頻仍，扒竊案件也常居高不下，乃因標的物（車輛、行人口袋內的大量現金）充足，是潛在犯罪人覬覦的理想區域（鄧煌發, 2007a；Gore & Pattavina, 2004）。犯罪模型論提供犯罪分析工作一個觀察暨偵查個體行為模式的理想方法，並可發揮引導警察規劃掃蕩勤務，尤其針對近年來台灣地區經常發生之提款機詐騙犯罪行為之防制等勤務策略時的重要參考依據（謝秀能, 2004；范國勇、江志慶, 2006）。

4. 日常活動理論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與前述犯罪鐵三角近似，日常活動理論主張犯罪需在具有動機的加害人 (motivated offender)、合適標的物 (suitable target)，以及缺乏有效監控 (lack

of guardianship) 等 3 因素匯集後始發生；該理論是國內知名之當代犯罪學理論之一，上至警政署，下至各派出所，各層級之犯罪偵防勤務規劃均涉獵此一理論之相關論點，稱得上是臺灣犯罪防治界之普世價值所在（鄧煌發、李修安，2015）。此一理論把論點聚焦於：犯罪機會到底如何伴隨社會整體行為之變化而改變；此派知名學者 Cohen 與 Felson (1979) 研究 1947 年至 1974 年間，因為整個美國人的日常活動的改變，引來高犯罪率，他們認為全美國人必須為此負起責任；因為他們發現，美國人在那段期間，因上班而習慣將自己住家放空變成無人看守狀態，以致於住家的監控力大幅降低，增加住宅竊盜之犯罪機會。此外，有愈來愈多的美國人投入職業生涯，導致潛在被害人與標的物（尤以汽車為然）的數量急劇增加，諸如強盜、搶奪、強姦、汽機車竊盜等犯罪機會也就相對提高（Cornish & Clarke, 2003; Clarke & Eck, 2003; Sherman et al., 1989）。

近年來帶給全世界每個社會日常生活最大改變的，莫過於電腦網路資訊科技的發展，因為網路科技應用的普遍，造成前所未有的犯罪機會之激增，當然因此製造了許多新興的犯罪類型，例如：竊取電子貨幣、散播網路病毒、信用卡詐欺、網路販賣槍械毒品、網路購物詐欺，甚至引誘未成年人從事網路色情性交易等不法行為，這些都是因為社會整體的變遷，帶動了民眾生活型態的改變，同時也改變了犯罪機會與犯罪結構（Clarke & Eck, 2003; 林燦璋等，2000）。

日常活動理論也主張只要改變日常生活行為（例如：鎖好汽機車、增加父母對子女的監控等），犯罪機會也會相對降低（鄧煌發、李修安，2015；許春金，2010；高政昇，2006；許福生，2005；謝秀能，2004；宋睿祺，2000）。依據日常活動理論之論點，犯罪分析專家會將焦點擺在一般行為型態（general patterns of behavior）與這些型態對犯罪機會的衝擊之上（Boba, 2005:64; Sherman et al., 1989）。從我國近年來的犯罪資料統計分析（無論是台閩刑案統計，抑或犯罪狀況及其分析），青少年犯罪依舊是各方關注的焦點；濫用藥物或吸毒情況依然嚴重，飆車事件隨季節變化而改變，中途輟學問題也是教育單位最感頭疼的問題之一，針對這些案件之分析，可以找出青少年犯罪的區域，甚至確切地點與時間，然後可供警政單位規劃加強正式監控力量之巡邏勤務的參考（林燦璋等，2000）。

參、夜店與犯罪機會

一、夜店的定位與引發的治安疑慮

夜店是一般媒體慣用的俗稱，就一般民眾觀念而言，夜店係指由業者在晚上或夜間提供酒類、餐飲等消費服務，為近年時下年輕男女聚集交誼、群聚歡樂或從事休閒育樂的場所。經濟部管轄營業登記的飲酒店業，係指未提供陪酒員，僅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供應，包括啤酒屋、飲酒店等；業務主管機關經濟部本無對夜店列入管理，在該知名殺警案發生後，職司預防犯罪職責所在的內政部警政署，站在維護祥和社會，暫將夜店定義為：販賣酒類、餐飲，設有燈光音響、座位區、吧台（站立）區、包廂或舞池等場地及設備，提供不特定人飲酒（食）、跳舞、聽音樂，且營業時段以深夜為主，具大量容留消費者之大型營業場所。

經濟部在監察院接受社會各界撻伐，該部商業司遂於 2015/02/13 公告新增「J702090 夜店業」之營業項目，其代碼歸屬於「J702 特殊娛樂業」項下，並將夜店定義為：從事提供酒精類飲料與音樂，及提供演奏或表演等服務，並備有聲光、座位及舞池等功能設施之營業場所，且主要營業時間為夜間至次日凌晨之行業，藉以強化監督管理。

此外，該行業既歸屬「特殊娛樂」項下管理，與一般人慣稱的「八大行業」：「視聽歌唱業」、「理髮業」、「三溫暖業」、「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等，後經濟部於 2007 年公告刪除其中之「理髮業」，因此目前僅剩「七大行業」。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上述特定行業訂有「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這幾類行業也就是一般人慣稱的「特種行業」；夜店似應納入「特種行業」項下嚴密監督管理，惟其適法性仍有待商榷。

夜店林立於都市叢林中乃不爭之事實，且這些場所充滿著引發糾紛以及吸引犯罪機會的場域，過去亦已滿載社會惡名；又因夜店專以販賣酒精飲料，常為青年男女交誼、群聚歡樂之休閒場所，且設有燈光音響或舞池，如飲酒過量使個人控制力降低，常易與人發生糾紛，甚或聚眾鬥毆滋事；或因場地燈光昏暗及人群混雜而有言語輕蔑、竊取他人之物，甚或性騷擾、性侵害等不法行為，影響民眾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疑慮甚鉅，警察機關當負起預防性之嚴密監管勤務，已有效防杜再度發生類似殺警之重大社會事件。

二、夜店衍生的犯罪行為

夜店之定義已明，其主管權責機關：經濟部雖已正式列入管理，惟是否較易滋生犯罪問題，目前尚無明確之統計資料可尋。一般人認為，夜店常是施用毒品的主要場所，也是性侵害、性騷擾等事件發生的熱點，且是未成年之兒童、少年之禁地。到底類似夜店之特種場所在上述幾項治安疑慮的情況如何？茲分成毒品犯罪、性犯罪、未成年人涉足該場所等方面探究。

1. 毒品犯罪方面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以與夜店類似的酒吧（酒廊、酒店）、PUB 等場所為本的相關統計資料指出，自 2011 年至 2014 年 8 月在該等場所查獲施用毒品人數為 271 人，占查獲施用毒品總人數 167,631 人的 0.16%，亦即每 10 萬施用毒品人口中，有 162 人是在酒吧（酒廊、酒店）、PUB 等場所施用者。（詳如表 1）

表 1 2011-2014 年 8 月間酒吧（廊、店）、PUB 查獲毒品人數

查獲地點人數	期程				
	2011	2012	2013	2014 (1-8 月)	總計
酒吧（廊、店）、PUB 查獲人數	96	66	79	30	271
全般毒品查獲人數	48,875	47,043	43,268	28,445	167,631
占 10 萬分比（‰）	196.42	140.30	182.58	105.47	161.6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再者，以 2014 年 1-8 月警察機關在這些場所查獲第一、二級毒品淨重 180.86 公克，其中以二級毒品俗稱「快樂丸」（MDMA）的 153.11 公克為最多。再如表 2 統計資料所示，以 2014 年暑假期間（7 月 1 日～8 月 31 日）警政署執行之「2014 年暑假緝毒專案行動」中，共計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者有 5,419 人；若以場所區分，係以公路查獲的 2,631 人為最多（占 48.55%），於酒吧（廊、店）、PUB 等場所查獲者最少，僅只有 37 人（占 0.68%），均較汽車旅館的 389 人（占 7.18%）、KTV 的 290 人（占 5.35%）、公園的 185 人（占 3.41%）、旅宿場所的 81 人（占 1.49%）都還要少很多。因此，顯見如酒吧（酒廊、酒店）、PUB 等場所查獲之毒品持有、施用人口、查獲毒品重量等，均未較其他場所為高。

表 2 2014 年暑假 (7-8 月) 間查獲毒品地點與人數比較

查獲地點	查獲人數	所占比率 (%)
公路 (省、縣、鄉、鎮道)	2,631	48.55
汽車旅館	389	7.18
大廈 (六層以上建築物)	345	6.37
普通住宅 (一二層樓)	335	6.18
KTV	290	5.35
透天厝	285	5.26
公寓 (三至五層建築物)	252	4.65
出租公寓 (套房)	201	3.71
公園	185	3.41
旅宿場所 (汽車旅館除外)	81	1.49
產業道路	80	1.48
酒吧 (廊)、PUB	37	0.68
其他	307	5.67
合計	5,419	1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 性犯罪方面

至於在性犯罪方面，同樣在 2011 年至 2014 年 8 月時段內，警察機關在酒吧 (酒廊、酒店)、PUB 等場所為查獲各類刑案 1,176 件，性侵害 31 件，性騷擾 13 件，在所有刑案件數中，其所占比例亦極其微小。

表 3 2011-2014 年 8 月間酒吧 (廊、店)、PUB 發生性犯罪案件數

發生案件 \ 期程	2011	2012	2013	2014(1-8 月)	總計
性侵害	8	4	9	10	31
性騷擾	2	3	4	4	1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3. 未成年人涉足此類場所方面

此外，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均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認定所

謂「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的規定，警政署從相關紀錄篩選出 2009 年至 2014 年 1-8 月在酒吧（廊、店）、PUB 場所查獲未滿 18 歲犯罪嫌疑人數亦僅只有 108 人（詳如表 4）。

表 4 2009-2014 年 8 月間未滿 18 歲涉足酒吧（廊、店）、PUB 之嫌疑人數

各類犯罪	期程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1-8月)	總計
未滿 18 歲嫌疑人	15	24	27	20	10	12	10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一直以來，夜店或所謂的「特種行業」場所遭一般社會大眾質疑是滋生犯罪的溫床，同時作者亦認為該等場所係吸引犯罪因素聚合，成就犯罪情境的機會，進而發生犯罪行為...。然而這些包括作者在內的一般社會大眾的主觀想法，在綜合上述警政署就酒吧（廊、店）、PUB 等類似夜店場所各方面的客觀統計資料後，發現酒吧（廊、店）、PUB 等類似夜店的場所，無論在毒品件數、人數、重量等，以及在性侵害、性騷擾等刑案方面，均顯現小比例的情況；18 歲未滿之兒童、少年涉足其間的人數也很少，似乎吾人對這類「特種行業」場所存有不正确看法或有某程度的成見。

雖然客觀數據顯示夜店等類似場所並未如一般大眾所想者，惟若相關單位未對此類場所擬定加強管理、監控等諸般作為，一般社會大眾的主觀疑慮依然存在，勢將影響民眾不滿政府施政作為的負面觀感。因此，在「依法行政」的法治原則下，本文仍不免俗地提出具體建議與作法。

肆、結論與建議

在犯罪預防觀點而言，該場所經警察機關分析評估為經常發生毒品、竊盜、性騷擾、性侵害、聚眾鬥毆、黑道幫派圍事、治安顧慮人口聚集、危害婦幼安全等案件時，不管夜店、「特種行業」抑或其他場所，警察機關均可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所賦予的權限，將該場所列為治安顧慮之場所，加強規劃並實施相關勤務，以達預防犯罪於機先的效果。以此觀之，遭非議的標的不在夜店或「特種行業」場所本身，而是至該場所消費的人所發生的違法行為，夜店並非原罪！

一、去除以往對夜店、「特種行業」等成見

首先，作者必須鄭重地說，以往，我們幾乎都錯怪夜店了！

依警政署的相關統計數據比較後，類似夜店之酒店、酒吧、PUB 等場所並比其他場所更容易招惹、滋生犯罪，會發生違法亂紀行為的是入內消費的人，場所本身並不會犯罪！對於如夜店等供應飲酒服務的場所的治安顧慮與憂心的負面情緒，作者認為應純係「衛道人士」、「偏右派」的想法罷了！

為何作者敢如此斷言？因作者以往對酒吧場所之疑慮，在經驗豐富的長子邀約下，作者首度進入東區某高樓頂的酒吧，體驗了 56 年來的第一次，除費用極高難適應外，發覺該場域內的公共安全設施齊全，搭配柔和燈光、音樂，服務人員殷勤客氣的態度；再環顧入內消費的人，亦均未有如以往腦中的兇暴印象，全都在低聲交談著，在此安逸的情境下，作者甚至在該場所沙發上安詳沈睡了約 20 分鐘。過去對酒吧的惡名昭彰的印象，在初體驗後，作者更肯定此類場所對某些消費族群提供服務享受，反而可抒解個人緊張壓力，進而消弭社會緊張，終達成犯罪預防促進祥和社會之效。

二、倡導從事傳統休閒娛樂

傳統犯罪學理論指出，從事如聽音樂、看歌劇、爬山、游泳、健行、慢跑等傳統性之休閒娛樂活動者，非但不易淪為犯罪人 (Hirschi, 1969)，同時也避免成為被害人的機會 (Hindelang, Gottfredson & Galofalo, 1978; 鄧煌發, 1989)。新興之休閒娛樂活動係因應科技文明等時代而崛起。

「人」在環境犯罪學的機會結構有二：犯罪與被害，前者因某特殊因素，在錯誤的時間，進入夜店等類的聲色場所，伺機而動（侵害他人權益行為），後者也是在錯誤時間，進入這類的錯誤場所，因暴露其缺點，以致遭人所侵害。透過教育、訓練，從家庭、學校、職場、友儕、媒體、社區等非正式社會控制單位著手，教導子女、學生、同仁、朋友、閱眾、居民等對象，盡可能選擇傳統的休閒娛樂，俾以遠離犯罪或被害機會的出現；或透過各項宣導，使之如何選擇安全的夜店消費，或進入夜店等聲色場所應有的態度與基本禮儀；甚至透過教育訓練，教導在此類聲色場所遭逢意外、販賣施用毒品、性侵害、性騷擾、鬥毆等暴力事件的應急處置措施，均屬避免犯罪事件發生或減害的犯罪預防措施。

三、該責難者為人，場所本身無罪

即使環境犯罪學強調時、地聚合之情境因素是促成犯罪發生的機會要件，惟時間、空間本身並不會主動激起犯罪機會，主要還是在一連串的「人」的負向互動之下，包括夜店之經營者、消費者；依據犯罪鐵三角理論與日常活動理論，場所的妥適管理即成為不可或缺的必要條件。

1. 強化監控經營者之管理措施

相關研究指出，游離法律邊緣之幫派份子常以經營「特種行業」為生，或常涉足夜店等類型的聲色場所，因此對於有意經營夜店之業者，目的主管機關應落實詳實行業之登記、審查、核發等程序，以明權利與責任。警察機關可視實際需要，對於夜店之業主、從業人員實施講習訓練，使之明瞭己身對於該場所預防犯罪之責任與反應作為。

2. 業者應擬定一套有效鑑別潛在犯罪人或被害人之機制

絕大部分以夜店等類場所進行正當消遣娛樂的消費者應屬守法、順從之民眾，遵循營業場所方式，以正常態度對待即可，惟為預防極少部分之潛在性犯罪人，或潛在性被害人行為舉止徵候，業者應擬定一套清楚、明確之鑑別良窳消費者的機制，並應不斷對所有員工進行職前或在職訓練，可大幅減少犯罪事件在各該場所發生，此一利人利己作法，業者何樂而不為？

四、落實聲色相關場所的管理

依照前述環境犯罪學相關理論，「場所」也是促成犯罪誘因之一，故而落實夜店等類似場所的監控、管理措施，也是有效預防犯罪的作法之一。然而對於漸趨成熟的臺灣法治社會，以公權力執行干預民眾權益之任何手段，應特別兼顧適法性、自發性等之考量。

1. 干預作為應在合憲（due process）程序下進行

法治社會的特色在於法律干預係最後手段，依法行政，不為過當之干預措施。目前對於類似夜店等聲色場所的管理，係以「一行為不二罰」、「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若應對場所或場所負責人或管理人為裁罰標的時，可依刑事法規、行政法規、社會秩序維護法之順序適用之。

近年來，臺灣民眾隨媒體起舞之民粹文化，經常以特例方式處理鮮少發生之特殊個案，並伴有極端嚴厲化的傾向，常造成行政機關與刑事司法系統龐大的壓力，稍有不順民意情事，即遭媒體挾持的民意之嚴厲譴責，殊不知

公務機關任何致生損害於民眾的處分，均須謹慎依法處理，不得有違憲之虞。

2. 業務主管單位主動稽查為原則

經濟部已於 2015/02/13 將「夜店業」歸屬於「特殊娛樂業」項下管理，惟因夜店營業內容以提供酒精類飲料、聲光、舞池等設施，符合「錯誤的地方」條件，加上營業時間又為夜間至次日凌晨的「錯誤時間」，若再有兩個（群）「錯誤的人」互動等條件聚合之下，極易發生犯罪事件。因此，各級地方政府主管部門應對轄內夜店主動稽查，發覺不法情事，即施予行政罰處分，若涉及刑事法之犯罪行為，則會同各該管警察機關進行犯罪偵查程序，如此或能發揮遏阻犯罪效能。

3. 促成「第三造警政」（‘third party policing’）法制化

所謂「第三造警政」係指：警察努力說服或強迫組織或非犯罪的個人（即「第三造」，例如市府建管機構、建物業主、父母、建物與環保稽查員、教育機構、社區團體、保險公司、商業負責人等，夜店之負責人當然亦屬之），為預防犯罪或降低犯罪問題，承擔一些責任（李宗勳，2010）。

第三造警政（third-party policing）的概念，在各國推行社區警政、問題導向警政之際，已趨成熟成型。它最重要的內涵是，維護社會安寧秩序的警察，係在一個「蘿蔔或棒子」的區間（continuum）內運作，運用相關的民、刑法及行政法規作為「手段」，藉以說服或強迫「第三造」，承擔一些犯罪控制的責任（鄧煌發，李修安，2015）。研究證明，第三造警政對多發生於夜店之毒品、暴力及青少年問題，效果顯著。1990 年行政院成立「治安會議」，由院長親自主持，跨部會分工、解決與治安有關之問題，已初具「第三造警政」功能。惟因科技進步迅速，犯罪成因日趨複雜，針對新型態之休閒娛樂場所的犯罪偵防，透過跨部會或跨機構合作，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五、警察機關應有作為

1. 積極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夜店等場所之稽查作業

地方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飲酒店業（夜店）進行稽查時，警察機關應配合到場維持稽查人員安全與現場秩序；警察機關除定期對轄區特定場所執行臨檢外，亦利用各項機會向店家宣達犯罪預防觀念。

2. 兼顧主動服務與干預勤務作為

警察機關對於轄內夜店等類場所，可彈性編排周邊巡邏、守望、盤查可

疑人士等勤務作為，如合理懷疑其有犯罪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得查證其身分，遇有民眾落單、酒醉神智不清情形，即通知家人或代叫計程車送回住處等服務，降低犯罪發生機會。加強轄區 PUB、視聽歌唱業（KTV）、飲酒店業（夜店）等治安要點巡邏，針對所轄治安狀況，妥適編排勤務，防止違法案件發生。

3.整合相關單位執行預防性警察勤務

目前部分警察機關對各該屬轄內治安事故頻發之營業場所，無論其是否為夜店、「特種行業」抑或一般營業處所，除於營業時段編排商圈防搶、防竊巡邏、守望勤務外，可再依實際需要，選定以易生治安事故場所附近或路口，調派保安、刑事、少年等相關警察人員，以優勢警力及區塊封鎖方式實施臨檢盤查，對進入封鎖區內之可疑對象逐一施檢，以機先勤務消弭引發社會治安事故之誘因。對於轄區內夜店、飲酒店、PUB 等場所舉辦大型派對活動者，亦可站在犯罪預防立場，編排便衣員警進入各場域查察有無色情、毒品等不法情事。

參考文獻

- 宋睿祺 (2000) , 台灣地區騎乘機車強制配戴安全帽措施與機車竊案關連性之研究,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桃園: 中央警察大學。
- 李宗勳 (2010) , 協力型治安治理的理論與實務: 第三造警力觀點, 警政論叢, 第 10 期, 第 35~60 頁。
- 林燦璋、蔡庭榕、鄧煌發等 (2000) , 社區與問題導向警政在犯罪預防策略之實證研究, 警察大學學報, **37:1-36**, 桃園: 中央警察大學。
- 范國勇、江志慶 (2006) , ATM 轉帳詐欺之實證研究, 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 第 7 期, 第 247~268 頁。
- 高政昇 (2006) , 治安情勢之分析與對策, 2006 警政工作研討會會議資料, 臺北: 內政部警政署。
- 許春金 (2010) , 犯罪學, 台北: 三民書局。
- 許福生 (2005) , 刑事政策學, 台北: 三民書局。
- 鄧煌發 (1989) , 少年被害成因及其防治對策之研究, 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桃園: 中央警官學校。
- 鄧煌發 (2001) , 國中生輟學成因及其與偏差行為相關性之研究,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桃園: 中央警察大學。
- 鄧煌發 (2007a) , 犯罪分析與犯罪學理論——環境犯罪學理論之應用與評析, 警學叢刊第 38 卷第 1 期, 第 1~20 頁。
- 鄧煌發 (2007b) , 完形犯罪預防理論架構之探討與評析——引介 Agnew 一般化犯罪暨非行理論, 2007 年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頁 319-372), 桃園: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鄧煌發 (2014) , 犯罪預防, 大家一起來! 桃園: 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
- 鄧煌發、李修安 (2015) 犯罪預防, 台北: 一品出版社。
- 謝秀能 (2004) , 情境犯罪預防策略在警察實務上的運用——以「全民拼治安行動方案」內涵為例, 警學叢刊第 36 卷第 4 期: 1-50。
- Boba, R. (2005) , *Crime Analysis and Crime Mapping*, CA: Sage.
- Brantingham, P.L. & Brantingham, P.J. (1990) ,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in Practice, *Canad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2: 17-40.
- Brantingham, P.L. & Brantingham, P.J. (1991) , *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 IL: Waveland Press.
- Clarke, R.V. & Eck, J. (2003) , *Become a Problem-solving Crime Analyst in 55*

- Small Steps*, London: Jill Dando Institute of Crime Science.
- Cohen, M. & Felson, M. (1979) , Social Change and Crime Rate Trends: A Routine Activities Approa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 588-608.
- Cornish, D.B. & Clarke, R.V. (2003) , Opportunities, Precipitators, and Criminal Decisions: A Reply to Wortey's Critique of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In M. J. Smith & D. B. Cornish (Ed.) , *Theory for Practice in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Pp. 41-96) , NY: Criminal Justice Press.
- Felson, M. & Clarke, R.V.(1998) , Opportunity makes the Thief: Practical Theory for Crime Prevention (*Police Research Series Paper 98*) , London: Policing and Reducing Crime Unit,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Statistics Directorate, Home Office.
- Hindelang, M. J., Gottfredson, M. R. & Garofalo, J. (1978) , *Victims of Personal Crime: An Empirical Foundation for a Theory of Personal Victimization*, MA: Ballinger.
- Hirschi, T. (1969) ,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ampson, R.J. & Laub, J.H. (1993) , *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MA: Havard University Press.
- Sherman, L.W., Gartin, P.R. & Buerger, M.E. (1989) , Hot Spots of Predatory Crime: Routine Activities and the Criminology of Place, *Criminology*, 27:27-55.
- Voswinkel. S. (1983) , *Legal and Class Conflicts: Study on the Function and Effect of Labor Law*, Göttingen University, Germany.

